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4號

原告 玉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訴訟代理人 簡宏原

被告 竹圍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朱茂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訴訟標的者，並非對於身分上之權利或親屬關係有所主張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另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先位聲明為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6日所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成立，其全部決議均不生效力；備位聲明為確認被告於114年11月16日所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其全部決議自始無效等語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原告先、備位聲明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價額均

01 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各應以同法第
02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
03 即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
04 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。茲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
06 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；併請原告於
07 上開期間補正委任簡宏原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 馥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王峻彬